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200,000
69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800,000
<u>30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取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在內的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認購的股份，初步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購股權計劃」分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須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其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